

阳西县委常委文件

西常〔2017〕5号

阳西县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阳西县人民政府 2017 年县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阳西县人民法院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阳西县人民法院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张海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要求，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预算执行，加强征收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确保调整后财政预算任务完成；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转贷资金，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还本付息，防范财政风险，确保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理与控制。



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委、科室。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阳西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0份)

阳西县委常委会议文件

西常〔2017〕6号

阳西县人民法院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西县 2016 年地方 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阳西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阳西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阳西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
务限额的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
阳西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审查报告》，对

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阳西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8364 万元。



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委、科室。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阳西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常委会会议纪要

(八届) 10 号

阳西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阳西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县综合楼 203 室举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25 人出席了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国雄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财经工委《关于阳西县人民政府 2017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通过《阳西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听取财经工委《关于阳西县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审查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财经工委《关于阳西县 2016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执法检查组《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参会人员：

出席：	谢国雄	关浩芬	叶永周	谢汝林	梁佑志
	申建源	王治庞	何业柏	陈凤霞	黎石
	陈 栈	叶桂欢	孙广道	卢国进	陈卫民
	陈胜龙	王周凯	许雪飞	叶植缅	李俊君
	郑开旭	梁 伟	陈仁恒	陈 迪	姚健飞
列席：	谭 鑫	岑 锦	戴超华	李 波	冯开胜
	张 海	李孟新	刘峥嵘	林志远	黎国东
	孙英眉	陈永强	薛明和	胡先钦	
请假：	张 雪	郭华锋	关则侣	张伟宗	

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委、科室。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府办，
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有关单位，
各镇人大。

(共印 50 份)